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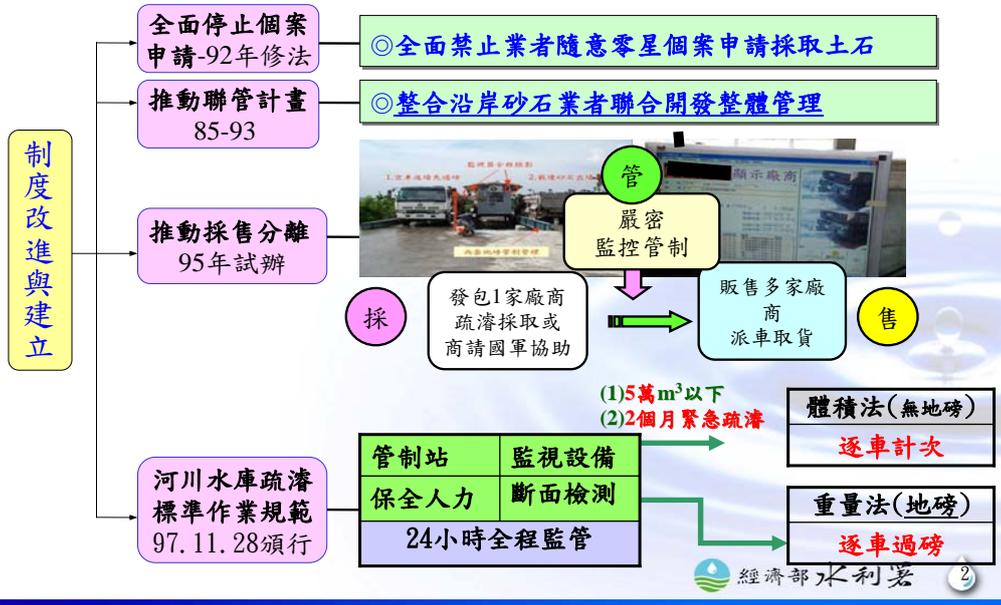
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具體作法座談會

加速河川水庫土石淤積疏濬之策略及作法

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壹、前言
- 貳、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
- 參、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肆、疏濬鬆綁規定及措施
- 伍、結語

河川砂石疏濬採取制度



貳、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

一、緣由及作業適用範圍

奉 總統指示，工程會范主任委員及法務部王部長於97.8.4召開會議研商，同意協助水利署儘速訂定明確可行之**標準作業規範**，及建立行政與司法機關間溝通平台、**聯絡窗口**，俾益聯絡並及時協助解決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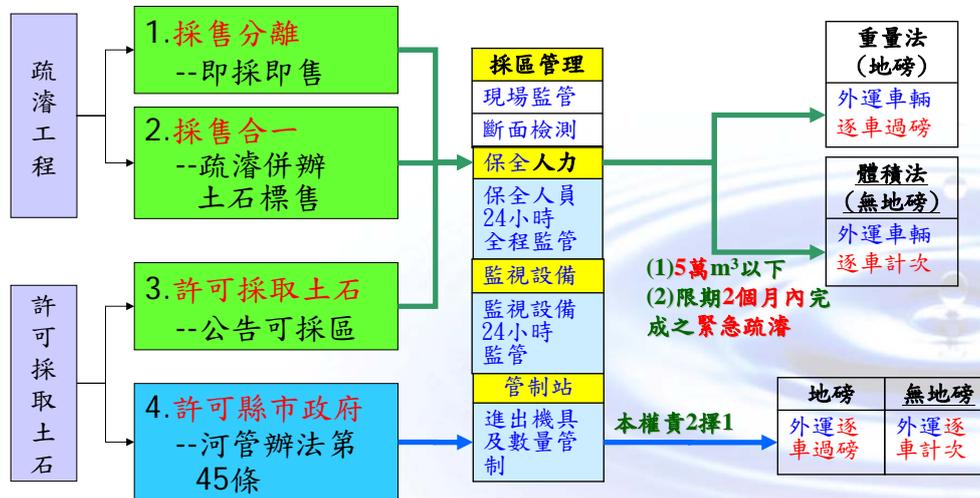
❖ 適用範圍

- 中央管河川、水庫上游攔砂設施疏濬土石。
- 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不含淤泥)。
- 中央管區域排水疏濬或其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水庫上游攔砂設施之疏濬及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清理，得準用本規範。

❖ 例外排除

- 緊急疏通無土石外運：河道沖淤影響河防安全而為河道整理無土石外運者。
- 水庫淤泥浚漂：以石門水庫為例，如採用水力抽泥船抽泥需配合沉澱池之脫水程序後方可運棄後或作處理。且已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規範，水庫淤泥指水庫浚漂所生之沉積物。但得直接或經篩選作為營建骨材者，不在此限。

二、規範疏濬作業執行方式及加強管理機關



三、其他加強措施

❖ 年度疏濬或採石計畫函送地方檢察署

- 執行機關應將每年之年度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計畫資料，先行函送相關地方檢察署（國土保育專組）參考。並視實際需要訪洽當地檢察單位簡報說明之。

❖ 開工前及完工後相關資料函送檢警調參考

- 執行機關應於各該疏濬工程或採取土石案件開工前將疏濬採取土石之範圍、深度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函送當地檢、警、調單位參考；計畫完工（完竣）後亦同。

❖ 執行機關人員遭受外力脅迫之處理

- 執行機關人員於執行期間如有遭受外力脅迫時，應即透過政風單位及聯繫窗口向檢、警等單位反應。

參、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緣起



- 莫拉克颱風後新增崩塌共39,492公頃，推估泥砂生產量有**12億**立方公尺，其中坡面殘餘量**8億**立方公尺，土砂流出量**4億**立方公尺。
- 大量崩塌土石，持續冲刷至下游河道，需重複辦理疏濬，清淤土石量龐大。

參、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續1)

❖方案核定：

- 行政院於**98年11月30日**核定。
- 執行目標：核定後1年內疏濬**6,500萬**立方公尺。



❖努力目標：

- 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99年6月底**前完成**6,500萬**立方公尺。

❖ 方案執行考核列管

➤ 專案小組會議

- ✓ 依方案內容由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
(經濟部已於99年2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推動會報)
- ✓ 督導、控管本方案各項執行工作。
- ✓ 協助解決相關執行問題。
- ✓ 按季檢討執行情形，陳報行政院。

➤ 督導會議：

- ✓ 水利署原則每2週召開1次河川水庫疏濬督導會議。
(水利署訂於99年3月2日召開第7次督導會議)
- ✓ 水利署不定時召開水庫疏濬督導會議。
(已於99年2月10日召開第3次督導會議)

❖ 經濟部已於98年9月3日以經授水字第09820209630號函示簡化河川局辦理疏濬作業程序如下：

- 河川局得逕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疏濬。
- 河川局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疏濬者，無需依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報計畫書，而得敘明疏濬範圍（含疏濬地點、概估面積、數量及位置圖）、疏濬經費（含支出及收入部分）及疏濬期程等內容，報經水利署同意後辦理。
- 緊急情況得以開口合約或尋求堆置場地暫置土石。

❖ 因應莫拉克颱風重大損害，本署98年10月7日經水河字第09816006970號及98年10月23日經水政字第09853194990號函授權河川局：

- 為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復建工程，該復建工程屬本署工務處理要點所規定第一類工程者，其設計原則……等工務行政程序比照第二類工程均授權由河川局辦理。
- 為加速疏濬作業執行，河川疏濬併辦土石標售之預算金額屬本署工務處理要點規定第一類工程者，同上比照第二類工程均授權河川局。

- ❖ 為簡化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申請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程序，經濟部業以98年10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510號令訂「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
 - 明訂其先行使用申請規定及簡化疏濬計畫核定及許可規定。
 - 縣市政府經許可辦理疏濬者，得以採售分離或採售合一辦理，並得依規定善用民間團體力量辦理。
 - 疏濬所得土石得優先平價供應災區。
 - 其所得收益得全數提撥作為災區重建避災相關經費，並得成立基金或以專戶專款方式用於協助災區重建救助事項。
- ❖ 政府機關為災區重建或相關避災設施需用土石者，其工程主辦機關得檢附土石需求數量及證明資料向所轄河川局提出申請。非政府機關辦理前項工程需用土石或農地因災流失須整復者，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代為申請。不受專案申購相關規定之工程規模（1億元）及申購數量（1萬至5萬立方公尺）之限制。（即「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第6、7點）

- ❖ 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且屬災後立即進行並於短期內完成者，得依本部98年1月2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0470號解釋令（河川管理辦法29條）申請採取土石。
- ❖ 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申請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及政府機關因重建工作申請採取土石者免收使用費及行政規費。
- ❖ 河川區域外已流失之私有土地（含農地）無償背填回復，以增強防洪構造安全並恢復土地原有使用功能，經重建會決議後，本署以98年10月21日經水河字第09816007420號函各河川局辦理。
- ❖ 疏濬土石就近回填河川沿岸公有地遭盜採遺留之坑洞，以回復原有景觀兼顧整體環境安全。盜採之坑洞涉法律責任追究問題，須注意相關證據之保全，回填後並應責成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責任。經提重建會工作小組決議，並已納入加強疏濬方案。

- ❖ 為增加土石載運速度、減少揚塵及減少擾及鄰近鄉村環境，非汛期使用之便道得鋪設瀝青；汛期間沖毀則簡易修繕，快速復工。經提重建會工作小組決議，並已納入加強疏濬方案。
- ❖ 為提升疏濬運輸能力，河床便道與一般道路明顯隔離者，載運疏濬土石砂石車，由疏濬執行單位視道路狀況及安全考量，自行訂定載重上限，其措施已納入加強疏濬方案。
- ❖ 標售剩餘無價土石，得開放由地方政府代民眾申購，由民眾自行載運，其措施已納入加強疏濬方案。另經重建會開會決議河川疏濬砂土應透過公開之標售程序認定有價或無價，如最後標售底價訂為0元仍無人投標，即為無價砂土。
- ❖ 有關事業機構或公法人辦理水庫疏濬，或業者購買災區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土石，其暫置及所需處所，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排除相關限制案，經提請重建會討論決議後，請本署預擬相關配套措施，經擬配套措施後，已經重建會第16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 高雄縣大樹鄉公所申請辦理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疏濬案，如係基於協助莫拉克颱風災民之救助或重建，經重建會第16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得比照上開一般中央管河川疏濬相關規定辦理，即視同中央管河川疏濬案，不受「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限制。
- ❖ 目前重建會同意政府無償提供土石之個案如下：
 - 屏東縣政府辦理林邊溪疏濬案之土石免費提供因災流失之魚塢及農地回填。
 - 參照林邊溪疏濬土石無償提供漁塢、農田重建之案例，由高雄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清淤，該府並得委由大樹鄉公所執行，無償提供高雄縣大樹鄉因莫拉克颱風受災農地改良及該鄉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所需土方。
 - 臺南縣政府辦理渡頭溪排水疏濬之土石作為救濟物資捐助莫拉克颱風土地流失之私有地地主回填其私有地。

疏濬6,500萬方之目標，任務艱鉅，目前已動員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協助達成。另已針對原疏濬土石相關規定所進行適度鬆綁及授權，並將以河川淤積土石有危害安全、致災危險河段將優先處理。方案目標完成後，並將持續依河川沖淤情形滾動檢討疏濬。

經濟部已於99年1月29日邀集行政院工程會、法務部暨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共同執行疏濬之相關機關，召開「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法務座談」，以期共同協助確保疏濬作業公開、透明，並排除不正當勢力之介入。本署彙整之相關疏濬作業規定及簡化措施資料並已分送與會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及相關疏濬單位參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